

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8.16 修訂

一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，設置學生獎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受理獎懲事件原則：

（一）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，依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一條，其執行應經學生獎勵輔導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同意後執行。

（二）學生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，應提本會討論議決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由學務處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，但不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重複：

（一）家長會代表三人：由家長會委員選（推）舉之。

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三人：含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生活教育組長等。

（三）教師代表五人：由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

（四）教師會代表一人：

（五）學生代表一人：由學生選（推）舉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（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）。

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另行遴聘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本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行之。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六、本會委員係兼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學校於對學生作成獎懲決議前，應給予受獎懲學生或其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或視處理需要，邀請當事人、家長、學校相關人員、教師會代表列席。

八、本會處理獎懲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，避免再度傷害。

九、本會為獎懲決議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、獎懲依據及結果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、學校輔導室、導師，並告知救濟管道。

前項決議，校長認為不當者，得退回重新審議；如仍維持原決議，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變更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決議書

第 1 聯班級學生收執
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獎懲事實		獎懲簽報人	
獎懲結果		決議日期	年 月 日
獎懲依據 暨 獎懲理由	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第 條 第 款。 二、理由：		
備註：受獎勵與輔導學生或監護人對於所受獎輔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 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。			

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決議書

第 2 聯學務處存查
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獎懲事實		獎懲簽報人	
獎懲結果		決議日期	年 月 日
獎懲依據 暨 獎懲理由	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第 條 第 款。 二、理由：		
備註：受獎勵與輔導學生或監護人對於所受獎輔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 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。			